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全字第34號

03 聲請人 華升國際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尚璋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湛雅雯

09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聲請駁回。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5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6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17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18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19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
20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
21 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
22 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
23 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
24 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
25 裁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
26 錢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
27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
28 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
29 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民事裁定
30 意旨參照）。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
31 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

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然仍須符合同法第523 條第1 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853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信用不佳而無法向金融機構申貸，遂與聲請人接洽買車找錢事宜，並於民國113年9月1日與聲請人訂立汽車買賣契約，約定相對人以價金新臺幣（下同）38萬元向聲請人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並於翌日（2日）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辦理車貸68萬元，嗣由和潤公司撥款予聲請人，聲請人於扣除38萬元車價後，將剩餘30萬元匯入相對人帳戶。詎相對人取得款項後竟委任律師向和潤公司表示要提告訴，且對於聲請人訊問是否退購乙節詎不回應，聲請人為求日後客戶與和潤公司貸款順利，乃先行為相對人代為清償車貸全額即68萬元予和潤公司，並依民法第312條規定於清償限度內承受和潤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據上情經過可見相對人債信不佳，且於取得貸款後避不見面，並委任律師恐嚇和潤公司使聲請人為其還款，其行為有預謀，隨時有脫免財產之可能，非予假扣押難以保全而有假扣押之必要，聲請人願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聲請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30萬元債權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買賣契約並向和潤公司取得車貸，嗣由聲請人為相對人清償車貸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買賣合約書、貸款水單、匯款明細、LINE對話及結清報價通知單為佐，堪認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相當之釋明。另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僅陳以：相對人債信不佳，且於取得貸款後避不見面，並委任律師恐嚇和潤公司使聲請人為其還款等情，而認相對人有預謀，隨時有脫免財產之可能，惟相對人固有購車貸款，惟此與其日後是否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尚無直接關聯，又相對人縱有未回應聲請人之訊問及向和潤公司表示異議乙情，均係就兩造間所成立法律關係

01 認有疑義乃為之反應，尚不得據此逕認相對人有預謀取得財
02 產並脫產之情事。從而，聲請人既未就假扣押之原因為釋
03 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本院自無從以聲請人之釋明不足
04 而命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
05 予駁回。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思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洪雅琪